

证券代码：000671.SZ

证券简称：阳光城

公告编号：2020-301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

票面利率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发行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【2020】1208号文注册。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发行规模为不超过8.00亿元（含8.00亿元）。

2020年10月12日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网下向专业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，利率询价区间为5.80%-6.80%。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询价结果，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，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.67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20年10月13日、2020年10月14日面向专业投资者网下发行。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考2020年9月30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>）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发行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签章页）

发行人：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0年10月13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签章页)



牵头主承销商：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

2020年10月13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
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